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YG2025-FW7501--ZFCG28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东区百灵鸟婺剧团	东阳市横小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林达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曹韶平艺术团
1	技术	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管理制度、社会信誉、服务态度、演出组织策划工作经验和能力等。	0-2	2.0	2.0	2.0	1.0
2	技术	投标单位近三年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荣誉，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0-3	1.5	1.5	3.0	0.0
3	技术	供应商拟派人员获得近三年县（市、区）级及以上宣传文化系统个人或团队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0-3	1.0	3.0	3.0	0.0
4	技术	拟派人员参加县（市、区）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浙江省艺术职业学校组织的培训证明材料（结业证书或培训会议文件），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	0-10	10.0	10.0	10.0	0.0
5	技术	对本次采购项目现状、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度的分析及提出解决的对策情况，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5	4.0	4.0	4.0	3.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接到演出通知后的整体安排：是否有演出计划提交给采购人（0-2分），人衣食行解决方案（0-2分），演出场地安排方案（0-2分），观众组织方案（0-2分），以及其他事项解决方案（0-2分）。	0-10	8.0	8.0	8.0	6.0
7	技术	根据供应商拟聘请专家（须专家职称、聘书、合同），团队演员（须提供合同、演员职称、专职满一年），根据其数量及资质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0-5	2.0	3.0	4.0	0.0
8	技术	演出团体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金东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婺剧”代表性传承人不少于1人。在此基础上，演职人员每增加5人加1分，非遗传承人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须提供演职人员清单、非遗传承人与供应商的用工协议、非遗传承人须提供传承人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	0-5	5.0	5.0	5.0	1.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固定排演场地情况，大小是否足够（0-2分），设备是否齐全（0-2分）。	0-4	4.0	3.0	4.0	2.0
10	技术	针对拟演出的剧目须投入的灯光、音响、布景、字幕、道具、服装等专业演出设备情况。满分7分，每项不足扣1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0-7	6.0	6.0	6.0	4.0
1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剧目清单、内容介绍及人员安排：婺剧大戏有10台不重复婺剧剧目，每增加 1 台得1分，最多得5分。（非婺剧不认可。）	0-5	4.0	5.0	5.0	1.0
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和措施，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0-3	3.0	3.0	3.0	2.0
13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评价，每项可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2.0	3.0	2.0
14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婺剧大戏案例，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3分。 备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合同未盖章、法人代表未签字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无签订时间的，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0-3	3.0	3.0	3.0	3.0
15	技术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70	56.5	58.5	63.0	2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YG2025-FW7501--ZFCG28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东区百灵鸟婺剧团	东阳市横小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林达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曹韶平艺术团
1	技术	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管理制度、社会信誉、服务态度、演出组织策划工作经验和能力等。	0-2	2.0	2.0	2.0	1.0
2	技术	投标单位近三年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荣誉，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0-3	1.5	1.5	3.0	0.0
3	技术	供应商拟派人员获得近三年县（市、区）级及以上宣传文化系统个人或团队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0-3	1.0	3.0	3.0	0.0
4	技术	拟派人员参加县（市、区）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浙江省艺术职业学校组织的培训证明材料（结业证书或培训会议文件），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	0-10	10.0	10.0	10.0	0.0
5	技术	对本次采购项目现状、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度的分析及提出解决的对策情况，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5	4.0	3.0	4.0	3.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接到演出通知后的整体安排：是否有演出计划提交给采购人（0-2分），人衣食行解决方案（0-2分），演出场地安排方案（0-2分），观众组织方案（0-2分），以及其他事项解决方案（0-2分）。	0-10	9.0	6.0	8.0	6.0
7	技术	根据供应商拟聘请专家（须专家职称、聘书、合同），团队演员（须提供合同、演员职称、专职满一年），根据其数量及资质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0-5	3.0	4.0	5.0	0.0
8	技术	演出团体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金东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婺剧”代表性传承人不少于1人。在此基础上，演职人员每增加5人加1分，非遗传承人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须提供演职人员清单、非遗传承人与供应商的用工协议、非遗传承人须提供传承人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	0-5	5.0	5.0	5.0	1.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固定排演场地情况，大小是否足够（0-2分），设备是否齐全（0-2分）。	0-4	4.0	3.0	4.0	2.0
10	技术	针对拟演出的剧目须投入的灯光、音响、布景、字幕、道具、服装等专业演出设备情况。满分7分，每项不足扣1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0-7	6.0	6.0	5.0	4.0
1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剧目清单、内容介绍及人员安排：婺剧大戏有10台不重复婺剧剧目，每增加 1 台得1分，最多得5分。（非婺剧不认可。）	0-5	4.0	5.0	5.0	1.0
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和措施，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0-3	2.0	2.0	2.0	1.0
13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评价，每项可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1.0	2.0	2.0
14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婺剧大戏案例，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3分。 备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合同未盖章、法人代表未签字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无签订时间的，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0-3	3.0	3.0	3.0	3.0
15	技术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70	57.5	54.5	61.0	2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YG2025-FW7501--ZFCG28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东区百灵鸟婺剧团	东阳市横小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林达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曹韶平艺术团
1	技术	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管理制度、社会信誉、服务态度、演出组织策划工作经验和能力等。	0-2	2.0	2.0	2.0	1.0
2	技术	投标单位近三年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荣誉，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0-3	1.5	1.5	3.0	0.0
3	技术	供应商拟派人员获得近三年县（市、区）级及以上宣传文化系统个人或团队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0-3	1.0	3.0	3.0	0.0
4	技术	拟派人员参加县（市、区）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浙江省艺术职业学校组织的培训证明材料（结业证书或培训会议文件），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	0-10	10.0	10.0	10.0	0.0
5	技术	对本次采购项目现状、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度的分析及提出解决的对策情况，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5	4.0	3.0	4.0	3.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接到演出通知后的整体安排：是否有演出计划提交给采购人（0-2分），人衣食行解决方案（0-2分），演出场地安排方案（0-2分），观众组织方案（0-2分），以及其他事项解决方案（0-2分）。	0-10	9.0	8.0	9.0	8.0
7	技术	根据供应商拟聘请专家（须专家职称、聘书、合同），团队演员（须提供合同、演员职称、专职满一年），根据其数量及资质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0-5	3.0	4.0	4.5	0.0
8	技术	演出团体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金东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婺剧”代表性传承人不少于1人。在此基础上，演职人员每增加5人加1分，非遗传承人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须提供演职人员清单、非遗传承人与供应商的用工协议、非遗传承人须提供传承人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	0-5	5.0	5.0	5.0	1.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固定排演场地情况，大小是否足够（0-2分），设备是否齐全（0-2分）。	0-4	4.0	3.0	4.0	2.0
10	技术	针对拟演出的剧目须投入的灯光、音响、布景、字幕、道具、服装等专业演出设备情况。满分7分，每项不足扣1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0-7	6.0	6.0	6.0	5.0
1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剧目清单、内容介绍及人员安排：婺剧大戏有10台不重复婺剧剧目，每增加 1 台得1分，最多得5分。（非婺剧不认可。）	0-5	4.0	5.0	5.0	1.0
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和措施，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0-3	3.0	3.0	3.0	2.0
13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评价，每项可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1.0	2.0	2.0
14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婺剧大戏案例，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3分。 备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合同未盖章、法人代表未签字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无签订时间的，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0-3	3.0	3.0	3.0	3.0
15	技术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70	58.5	57.5	63.5	2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YG2025-FW7501--ZFCG28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东区百灵鸟婺剧团	东阳市横小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林达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曹韶平艺术团
1	技术	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管理制度、社会信誉、服务态度、演出组织策划工作经验和能力等。	0-2	2.0	2.0	2.0	1.0
2	技术	投标单位近三年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荣誉，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0-3	1.5	1.5	3.0	0.0
3	技术	供应商拟派人员获得近三年县（市、区）级及以上宣传文化系统个人或团队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0-3	1.0	3.0	3.0	0.0
4	技术	拟派人员参加县（市、区）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浙江省艺术职业学校组织的培训证明材料（结业证书或培训会议文件），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	0-10	10.0	10.0	10.0	0.0
5	技术	对本次采购项目现状、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度的分析及提出解决的对策情况，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5	5.0	4.0	5.0	4.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接到演出通知后的整体安排：是否有演出计划提交给采购人（0-2分），人衣食行解决方案（0-2分），演出场地安排方案（0-2分），观众组织方案（0-2分），以及其他事项解决方案（0-2分）。	0-10	8.0	7.0	9.0	6.0
7	技术	根据供应商拟聘请专家（须专家职称、聘书、合同），团队演员（须提供合同、演员职称、专职满一年），根据其数量及资质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0-5	4.0	3.5	5.0	0.0
8	技术	演出团体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金东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婺剧”代表性传承人不少于1人。在此基础上，演职人员每增加5人加1分，非遗传承人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须提供演职人员清单、非遗传承人与供应商的用工协议、非遗传承人须提供传承人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	0-5	5.0	5.0	5.0	1.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固定排演场地情况，大小是否足够（0-2分），设备是否齐全（0-2分）。	0-4	4.0	3.0	4.0	2.0
10	技术	针对拟演出的剧目须投入的灯光、音响、布景、字幕、道具、服装等专业演出设备情况。满分7分，每项不足扣1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0-7	6.0	5.0	7.0	3.0
1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剧目清单、内容介绍及人员安排：婺剧大戏有10台不重复婺剧剧目，每增加 1 台得1分，最多得5分。（非婺剧不认可。）	0-5	4.0	5.0	5.0	1.0
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和措施，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0-3	3.0	3.0	3.0	1.0
13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评价，每项可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1.0	2.0	2.0
14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婺剧大戏案例，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3分。 备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合同未盖章、法人代表未签字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无签订时间的，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0-3	3.0	3.0	3.0	3.0
15	技术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70	59.5	56.0	66.0	2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YG2025-FW7501--ZFCG28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东区百灵鸟婺剧团	东阳市横小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林达婺剧团	金华市金东区曹韶平艺术团
1	技术	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管理制度、社会信誉、服务态度、演出组织策划工作经验和能力等。	0-2	2.0	1.5	2.0	1.0
2	技术	投标单位近三年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荣誉，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0-3	1.5	1.5	3.0	0.0
3	技术	供应商拟派人员获得近三年县（市、区）级及以上宣传文化系统个人或团队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0-3	1.0	3.0	3.0	0.0
4	技术	拟派人员参加县（市、区）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浙江省艺术职业学校组织的培训证明材料（结业证书或培训会议文件），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	0-10	10.0	10.0	10.0	0.0
5	技术	对本次采购项目现状、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度的分析及提出解决的对策情况，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5	5.0	4.0	5.0	4.0
6	技术	根据供应商接到演出通知后的整体安排：是否有演出计划提交给采购人（0-2分），人衣食行解决方案（0-2分），演出场地安排方案（0-2分），观众组织方案（0-2分），以及其他事项解决方案（0-2分）。	0-10	10.0	9.0	10.0	8.0
7	技术	根据供应商拟聘请专家（须专家职称、聘书、合同），团队演员（须提供合同、演员职称、专职满一年），根据其数量及资质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0-5	3.5	4.0	5.0	0.0
8	技术	演出团体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金东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婺剧”代表性传承人不少于1人。在此基础上，演职人员每增加5人加1分，非遗传承人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须提供演职人员清单、非遗传承人与供应商的用工协议、非遗传承人须提供传承人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	0-5	5.0	5.0	5.0	1.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固定排演场地情况，大小是否足够（0-2分），设备是否齐全（0-2分）。	0-4	4.0	3.0	4.0	2.0
10	技术	针对拟演出的剧目须投入的灯光、音响、布景、字幕、道具、服装等专业演出设备情况。满分7分，每项不足扣1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0-7	7.0	7.0	7.0	5.0
1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剧目清单、内容介绍及人员安排：婺剧大戏有10台不重复婺剧剧目，每增加 1 台得1分，最多得5分。（非婺剧不认可。）	0-5	4.0	5.0	5.0	1.0
1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和措施，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0-3	3.0	3.0	3.0	2.0
13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评价，每项可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1.0	2.0	2.0
14	技术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婺剧大戏案例，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3分。 备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合同未盖章、法人代表未签字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无签订时间的，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0-3	3.0	3.0	3.0	3.0
15	技术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合计			0-70	62.0	60.0	67.0	29.0

专家（签名）：